

一口深深的芬芳藥酒

—— 在立法局動議二讀《一九九〇年
馬理遜懷學基金條例草案》的發言

司徒華

馬理遜懷學基金，是為宣仁書院而設立的。宣仁書院是我的母校。三十九年前的學校生活，有苦有樂。那苦與樂，有如混和了的藥與酒，經過悠長的歲月，藥的苦味消失，酒變得更有醇，已散發出撲鼻的芬芳。當我疲倦、寂寞的時候，深深地喝一口，精神會抖擻起來，心底裏泛起溫暖。今天，我因為能夠為母校提出這個條例草案而感到榮幸。

馬理遜懷學基金，設於一八七三年。一九三四年，制訂了《馬理遜懷學基金法團條例》。現在所提出的《一九九〇年馬理遜懷學基金條例草案》，是要用來取代一九三四年的《馬理遜懷學基金法團條例》的。主要的原因有二個：第一，設立基金時的三千元，現在已累積為二千二百萬元，龐大的數字需要更嚴謹的管理；第二，一個善人出

但基金受託人的團體，已經撤離香港，受託人委員會不須
重新加入新的成員。

羅拔·馬理遜博士，是第一個到中國來的基督教傳教
士。他生於一七八二年，是一個農民的儿子。他自幼勤奮，
在每天工作十三四小時後，自修拉丁文、希臘文和希伯來
文。一八〇四年——廿二歲，他參加了新成立的倫敦傳道
會，並開始學習中文。一八〇七年——廿五歲，他離開英
國，經過七個多月的長途跋涉，來到中國，從此再沒有回
別處土。他把《聖經》翻譯為中文，編輯了一本四千八百
多頁的《漢英字典》，創辦學校。一八一七年——三十三
歲，由格士高大學頒予神學博士。一八三四年，逝世於廣
州，葬於澳門，享年五十二歲。他的一生，可以說是，完
全奉獻給宗教、教育、中西文化的交流和中國。

有人說：宗教是人民的精神鴉片。又有人說：傳教士
是帝國主義侵略的先遣部隊。但歷史告訴我們：洪秀全和
孫中山，都是基督徒，都曾受到羅拔·馬理遜博士間接的
熏陶。

在制訂《基本法》時，有人認為「新界」兩字帶有殖
民地主義色彩，所以在《序言》中去界定香港的地域也不
能用這兩個字，因而無法下筆，結果整段被刪去了。但在

第三章，談到「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」，不能不用，却又寫上「新界」兩字。的確是出爾反爾，自打咀巴。其實，「皇巾」比「新界」更具殖民地主義色彩。我希望：在九七年後，我的母校不會被改名。

敢於正視歷史，才能創造歷史。篡改歷史，必被歷史所淘汰。

(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一日)